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高雄市政府109年8月21日令副知本院略以：該府副秘書長王啟川，於同年月7日晚間用餐返家途中，拒絕接受交通勤務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有損公務員形象，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之(二)規定，核予記過2次處分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高雄市政府民國(下同)109年8月21日令副知本院略以，王啟川於同年月7日晚間用餐返家途中，拒絕接受交通勤務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下稱酒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有損公務員形象，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之(二)規定，核予記過2次處分，依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案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¹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²、銓敘部³提出說明。嗣於109年11月9日詢問王啟川，同年月30日詢問高雄市政府秘書長楊明州及該府警察局、人事處等相關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王啟川，於109年8月7日晚間用餐後騎機車返家途中，經交通勤務警察攔查實施酒測，因其用餐時飲用少許紅酒，竟以酒精濃度一旦達法定標準，後續送法院裁決，必增媒體曝光及傷害該

¹ 高雄市政府109年10月29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5682800號函、同年11月24日10930998000號函。

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43071號函。

³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94981502號函。

府形象風險為由，拒絕酒測，顯有故意規避責任之嫌，難辭其咎。惟審酌王啟川係屬初犯且非大量蓄意飲酒，案發後除立即通報機關並自請處分，深表悔意外，並已繳納罰鍰及駕駛執照，且該府已依行政院頒布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核予記過2次之懲處，並依銓敘部所訂之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核定其109年度考績為「丙等」，與現行懲處及考績等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第4項）。」
- (二) 行政院108年11月4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第6點規定：「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

評定之重要依據。」上開處理原則所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有關酒駕移付懲戒要件為：1、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尚未符合一次記2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2、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記1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而對於拒絕酒測最低懲處額度為：「記過2次。」

(三)據高雄市政府查復，王啟川於109年8月7日晚間用餐返家途中，經交通勤務警察攔查實施酒測，因用餐時飲用少許紅酒，當下考量檢定如果酒精濃度達法定標準，後續依法定程序將送法院裁決，必增媒體曝光及傷害該府形象風險，爰拒絕接受交通勤務警察實施酒測。因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規定，遭裁罰18萬元。王啟川於次(8)日凌晨零時21分即主動向時任代理市長楊明州報告說明經過並將依規定簽報處分，並於同年月13日向該府行政暨國際處人事室說明其酒駕並拒絕交通勤務警察實施酒測情形。該府秘書長楊明州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王副秘書長在當天(8月7日)晚上凌晨12點左右打給我，並按行政院的規定，事發7日內(8月13日)向國際事務處回報。」另詢據該府書面表示：王啟川已於109年8月12日繳納罰鍰及駕駛執照完畢。

(四)另據當時執勤員警⁴之職務報告，該員警於109年8月7日執行20-22時巡邏勤務，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與博愛路421巷口時，發現一普通重機車(MSX-6110)沿博愛路違規(紅燈右轉)，員警遂尾隨

⁴ 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張傳杰警員。

該車而於瑞興路與該路249巷口進行攔查，該民見狀即配合停車受檢，並告知身分證號，因而確認其真實姓名為王啟川。警方盤查過程中，因聞到王啟川身上散發酒味，員警詢問是否有飲酒上路情事，王啟川坦承因父親節聚餐有飲用少量紅酒，又因餐廳離家不遠，而騎車返家，故希望員警不要酒測，惟員警告知飲酒駕車須依規定接受酒測，王啟川先表示「希望警方能否不要實施酒測」，但員警仍依規定告知取締酒駕的流程、接受與拒絕酒測的法律效果，王啟川在考慮後，決定拒絕酒測，警方即依規定告知權益確定後，開立拒絕酒測交通違規舉發單⁵。另本案在攔查及舉發過程中均有以密錄器錄影存證，並未見王啟川表明身分或蓄意不依規定停車受檢，但確有向警方說明飲酒實情及求情不要酒測等情事。

- (五)嗣王啟川於109年8月20日簽請自請處分，內容略以：
- 「一、職於109年8月7日晚6點半，於鳳山鳳大餐廳（職住家旁，距住家約6-700公尺）與家人慶祝父親節餐敘，席間與家人喝少許紅酒，約8點55分席畢，職因喝酒不能開車，故請職妻開職的汽車載送行動不便的父親回家，然職妻之機車停放於餐廳，職當下一時失察欠再考慮而就近幫太太騎乘其機車回家。……五、職酒後幫妻就近騎乘其機車回家，實非蓄意，乃因思前未顧後，一時疏忽失察。拒絕酒測並非大量飲酒，主要是考量避免造成該府形象傷害。另餐廳就在職住家旁，行車距離相當短，期間並無產生對他人的危害及媒體曝光傷害市府形象。
 - 六、綜上說明，職非蓄意酒後騎乘機車，實因一時

⁵ 罰單單號：高市交裁字第B09692433號。

疏忽失察而違反規定，請依規定酌情檢討職之行政責任。」

(六)案經該府人事處會簽意見略以：「一、有關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責任檢討，本府未另行訂定懲處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依上開懲處基準表，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經查本案係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依上開行政院規範，最低懲處額度應為記過2次。……。」並簽奉時任代理市長楊明州核示：「記過2次。」該府即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之(二)規定：「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於109年8月21日予以王啟川記過2次懲處⁶，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副知本院在案。該府秘書長楊明州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王副秘書長以前未有酒駕紀錄，且又是和我一樣是基層出身，過去也無不良紀錄，所以我衡酌他是因父親節家庭聚餐，也非在外應酬且無肇事肇逃，所以核予記過兩次」等語。

(七)另詢據該府書面表示，王啟川涉犯酒駕之情事，除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記過2次外，另按銓敘部109年8月14日函⁷檢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四、「因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

⁶ 高雄市政府109年8月2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735100號令。

⁷ 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

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爰有關王啟川109年年終考績，屆時依上開函釋規定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建議考列丙等情事者，將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等語。嗣經該府函復⁸王啟川109年度考績評定為「丙等」。

(八)此外，王啟川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拒絕酒測之行為則表示：「真的完全沒有預想過，一時不察，當時結完帳只記得要請太太接送爸爸回家」、「平常是走路，但是因為我太太的機車停在那邊，隔日買菜用車，一時失慮，就逕行騎回家」、「心情當然是非常的掙扎，因為已經發生我也無法改變，而我也只能努力盡我最大的責任降低對市府形象的傷害」、「本次實不是大量或是蓄意飲酒，也不是明知故犯，在過程中也有依規陳報及接受處分，也盡所能降低對機關形象的傷害」等語。

(九)綜上，王啟川於109年8月7日晚間用餐返家途中，經交通勤務警察攔查實施酒測，因其用餐時飲用少許紅酒，竟以酒精濃度一旦達法定標準，後續送法院裁決，必增媒體曝光及傷害該府形象風險為由，拒絕酒測，顯有故意規避責任之嫌，難辭其咎。惟審酌王啟川係屬初犯且非大量蓄意飲酒，案發後除立即通報機關並自請處分，表達悔意外，並已繳納罰鍰及駕駛執照，且該府已依行政院頒布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核予記過兩次之懲處，並依銓敘部所訂之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核定其109年度考績為「丙等」，與現行懲處

⁸ 高雄市政府110年1月29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088800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110年2月8日部銓五字第1105323224號函銓敘審定。

及考績等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員工於104年至109年間酒駕未肇事計有18人次，酒駕肇事計有25人次，其他違規事項計有14人次，酒駕事件屢有所聞。該府參酌行政院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各直轄市政府之規定，已訂定更嚴謹之懲處原則。該懲處原則既已完成法制作業，允應確實執行，以有效遏阻公務人員酒駕之行為，整飭官箴。

- (一)行政院於108年11月4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提高公務人員拒絕酒測懲處額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為維公務紀律，以身作則，行政院前參考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訂定上開處理原則，並於102年7月16日⁹函知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又因懲處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權責，爰該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或機關屬性，另定更為嚴格之規範，惟其懲處標準不得低於該處理原則所定最低懲處額度。
- (二)考量近來國人酒後駕車議題備受各界關注，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亦於108年修正加重對酒後駕車行為之處罰，爰行政院於同年11月4日配合修正前開處理原則，適度提高公務人員酒駕肇事、拒絕酒測，及累犯之最低懲處額度。其中公務人員拒絕酒測之最低懲處額度從「記過1次」提高為「記過2次」。有關公務人員拒絕酒測情形，參照臺北市政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係移付懲戒，其懲戒之結果恐與最低懲處標準記過2次有所不同，對於此類情形，

⁹ 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如下：

- 1、有關公務人員拒絕酒測之懲罰部分，該處理原則係規定予以「記過2次」，而臺北市政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則規定「移付懲戒」，前者係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對該等人員予以懲處，後者係由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審理後予以懲戒，雖不同種類之懲戒、懲處處分難以相互比較，然就整體而言，司法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及處罰強度，明顯重於行政懲處處分。
- 2、考量該處理原則第4點附表所定「最低懲處額度」，係基於當事人酒駕情節之輕重，所建議各機關裁量之最低懲處標準，而司法懲戒無論程序嚴謹度及整體處罰強度，均明顯嚴於懲處，是如機關擇採移付懲戒，而未依該處理原則第4點附表規定逕予懲處，與該處理原則第7點意旨尚不相違。

(三)據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該府所屬員工104年至109年間酒駕或拒絕酒測情形：酒駕未肇事計有18人次，酒駕肇事計有25人次，其他違規事項(含拒絕酒測、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及未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等)計有14人次，其中涉酒駕移付懲戒者計7人，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判決為降級改敘，酒駕事件屢有所聞。該府於109年10月28日發布新聞稿¹⁰略以：「……陳市長再次強調社會大眾對於酒駕行為深惡痛絕，尤其酒駕可能會造成家庭悲劇等，高雄市政府對酒駕零容忍，執法員警違法酒駕或酒駕再

¹⁰https://www.kcg.gov.tw/CityNews_Detail1.aspx?n=3A379BB94CA5F12D&ss=ABAE26C13CF9AC5B%22

犯，都應立即加重懲處，以杜絕酒駕僥倖心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詢據該府書面表示：該府對涉有酒駕之所屬人員(不含警察人員)，其行政責任之檢討，係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未另行訂定酒駕處理原則，惟陳市長上任後，為貫徹該府杜絕酒駕，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決心，爰對於所屬人員涉違法酒駕等情事，該府刻正參考中央就酒駕處理之作法，研擬更嚴謹之懲處原則等語。嗣該府函復¹¹，為符合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並貫徹市長防制酒駕之決心，爰參酌行政院上開處理原則及各直轄市政府之規定，研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於109年12月17日提該府人事處處務會議審議，經該府法制局審查後，於110年2月2日提該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2月9日以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120800號函訂定。該處理原則共計10點，重點如下：

- 1、參酌行政院函頒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從嚴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將各項涉犯事由之懲處額度均酌予加重一級。
- 2、至涉犯事由懲處額度依行政院訂定之酒駕處理原則規定為記1大過者，考量違法情事尚未達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訂一次記2大過之標準，爰加重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 3、另各機關政務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以上(或比照簡任第10職等以上)涉犯懲處基準表之各項事由

¹¹ 高雄市政府109年12月30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6922200號函。

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所屬員工於104年至109年間酒駕未肇事計有18人次，酒駕肇事計有25人次，其他違規事項計有14人次，酒駕事件屢有所聞。該府參酌行政院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各直轄市政府之規定，已訂定更嚴謹之懲處原則。該懲處原則既已完成法制作業，允應確實執行，以有效遏阻公務人員酒駕之行為，整飭官箴。

三、高雄市政府對所屬員工雖已進行相關防制酒駕宣導，然王啟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不甚了解公務人員相關之酒駕處理原則、未有印象參與酒駕宣導活動等語，且該府所屬員工違法酒駕或拒絕酒測人員中肇事比例高，甚有累犯、酒駕者為長期受該府酒駕教育輔導對象等情形，尤以王啟川之自述理由可見其輕忽酒駕之嚴重性，並存有拒絕酒測可降低機關形象傷害之錯誤心態，該府對於酒駕防制與宣導等相關作為，有加強與檢討之必要。

- (一)按酒駕行為嚴重影響民眾行走與車輛行車安全，不但造成他人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故立法機關屢次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加重酒駕及累犯之刑責，促使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以革除酒後駕車惡習。此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第67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對於因酒駕因而遭吊銷駕駛執照者，如欲重新申請考領，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處罰酒

後駕車與實施防制教育固然重要，然究屬事後之制裁與矯正，且往往悲劇已經發生，如何做好防範措施，避免酒駕之發生，尤應重視。本院於詢問時更提醒高雄市政府：「市府應更正視酒駕防制，畢竟是公務員更應嚴以律己，即使是小酌或家庭聚餐、騎乘機車也應嚴正監督。」

(二)據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該府106年至109年對於防制酒駕措施，就「防制宣導」、「法規宣導」、「案例分享」等三種類型，分別訂有不同宣導主題，並透過紙本、簡訊、通訊軟體、研習、會議等方式加強宣導公務同仁切勿酒駕、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及自身權益，建立該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另對所屬員工有酒駕或拒絕酒測紀錄者，按月列冊控管，並啟動員工協助方案關懷機制，協助參加戒除酒癮課程及引介外部資源，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另針對警察人員，該府警察局則研議「實施考核機制」、「端正酒駕風紀」、「提供代駕服務」、「調整服務地區」等多項避免酒駕再犯之防制措施。針對有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列冊時間不得少於6個月，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分別核列為教育(關懷)輔導對象、違紀傾向人員，列管期間每季均應參加「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集中講習」。

(三)另據該府表示，該府於102年9月14日函轉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外，另說明公務人員倘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以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王

啟川當時曾任該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該局人事室業以102年9月24日函文轉知各單位，並副知副局長辦公室在案。另詢據該府書面表示，該府於108年12月24日第454次市政會議中主席曾裁示「年關將屆，有關跨年及尾牙期間之酒駕防制與取締，以及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等重點工作，請警察局與交通局落實執行，俾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王啟川於108年12月任職副秘書長職務，亦有出席上開會議，知悉該府加強宣導防制酒駕之相關政令。且王啟川擔任副秘書長職務，縱使事發時未督導該府人事處及警察局等業務，惟其職責不宜認與防制酒駕業務無相關。

(四)惟王啟川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案發前有否參加過或知悉市府防制酒駕相關宣導，表示：「活動我印象是沒有，但市府有函知，我當都發局副局長時有被副知。」對於是否知悉公務人員酒駕行政責任處理原則，表示：「其實沒有碰過，相關規定不是那麼清楚，但當然知道酒後不駕車。」對於是否知悉108年11月間行政院酒駕懲處原則曾提高拒絕酒測之罰則(市府分別於會議、電子郵件及內網等公告)，表示「我事後知道，從記過1次提升到2次」等語。顯示王啟川身為高雄市政府高階主管，且近10年皆服務於該府，卻不甚了解公務人員相關之酒駕處理原則、對於該府酒駕防制與宣導等相關活動知之甚少。且該府所屬員工104至109年間違法酒駕或拒絕酒測人員共計53人，其中因酒駕肇事之比例較高，且有累犯、酒駕者為長期受該府酒駕教育輔導對象等情形。

(五)此外，酒駕防制仍仰賴駕駛之自律能力及守法觀

念，公務員更應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雖飲宴聚會乃人之常情，適量飲酒為社交行為，但應預判有飲酒情況採行非自駕之返程措施，更不應因小酌、距離近或是僅酒駕機車而非汽車等情況而存有僥倖心態。王啟川自述報告中強調僅小酌、騎乘機車、父親節飲宴聚餐、離家近等貪圖便利而酒駕，並以「一旦酒測值達該標準，後續將依相關程序送法院裁決，過程中必徒增媒體曝光揭露及造成高雄市政府形象傷害之風險，所幸至今並未造成高雄市政府形象在媒體上傷害。」為由，做為拒絕酒測之藉口，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態度，更損及公務員形象、機關聲譽。

(六)綜上，高雄市政府對所屬員工雖已進行相關防制酒駕宣導，然王啟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不甚了解公務人員相關之酒駕處理原則、未有印象參與酒駕宣導活動等語，且該府所屬員工違法酒駕或拒絕酒測人員中肇事比例高，甚有累犯、酒駕者為長期受該府酒駕教育輔導對象等情形，尤以王啟川之自述理由可見其輕忽酒駕之嚴重性，並存有拒絕酒測可降低機關形象傷害之錯誤心態，該府對於酒駕防制與宣導等相關作為，有加強與檢討之必要。

四、本案執勤員警對王啟川進行酒駕攔檢過程中，雖已知悉其為市府高階長官，惟並未因其身分而有縱放、寬待之舉，仍依規定告知取締酒駕的流程、接受與拒絕酒測的法律效果，並於王啟川拒絕酒測後，依法確實開罰，其勇於任事，盡忠職守之態度，殊值肯定。

(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規定：「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

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第1項）。……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二、依本條例第35條第4項或第5項製單舉發。……（第5項）。」內政部警政署並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詳實規範相關作業流程。

- (二) 本案值勤員警係於109年8月7日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王啟川騎乘普通重機車沿博愛路違規（紅燈右轉），乃依「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尾隨該車而於瑞興路與該路249巷口進行攔停舉發，於盤查過程中，因聞到王啟川身上散發酒味，乃詢問其是否有飲酒上路情事，王啟川坦承因父親節聚餐有飲用少量紅酒，又因餐廳離家不遠，而騎車返家，故希望員警不要酒測，惟員警告知飲酒駕車須依規定接受酒測，王啟川先表示「希望警方能否不要實施酒測」，但員警仍依上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規定告知取締酒駕的流程、接受及拒絕酒測的法律效果，王啟川在考慮後，決定拒測，警方即依規定開立拒測交通違規

舉發單，實施檢測過程均全程連續錄影。據此，值勤員警確依執行取締交通違規與酒後駕車之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案執勤員警於本院詢問時，對於王啟川是否曾「表明」或「暗示」其身分，表示：「王啟川有打電話但我不知道聯絡者是誰，也未接獲其他找我的電話。我在開第一張紅燈右轉罰單時不知道他是誰，第二張酒測因為我有叫警網(有帶酒測儀器)，當時他才有講他認識我們局長，我才查他是誰」、「王先生並無表示身分，但有像其他民眾一樣，拜託警方不要酒測」；對於執勤過程中，除主動提供漱口外，並表示可以再提供飲水，以及延後酒測時間，表示：「這是依規定的作法，我們都會提供水，也有很多害怕的民眾甚至會不停要求水，但據經驗我想這未必是有效的做法。最後我有告知王說，若再延長時間有不公之虞，故我有提醒他趕快做決定要拒測還是受測。」；於案發生後高層有否關切或對員警施加壓力，表示：「我有和所長報告，所以所長表示知悉；之後我並無接獲任何關切電話」等語。顯見員警於進行酒測過程中，已知悉王啟川之身分，但並未因此而有縱放、寬待之舉。本院於詢問時也再次向高雄市政府強調：「員警是執法人員，所以當遇到高階市府同仁，會造成基層員警左右為難，應對執勤之警察同仁表達肯定。」

(四)綜上，本案執勤員警對王啟川進行酒駕攔檢過程中，雖已知悉其為市府高階長官，惟並未因其身分而有縱放、寬待之舉，仍依規定告知取締酒駕的流程、接受與拒絕酒測的法律效果，並於王啟川拒絕酒測後，依法確實開罰，其勇於任事，盡忠職守之

態度，殊值肯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施錦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9年9月24日
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212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案名：王啟川酒駕拒絕酒測案

關鍵字：王啟川、酒駕、拒絕酒測、懲處、公務人員酒駕行政責任、防制酒駕